

# 龙陵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龙交发〔2018〕32号

## 龙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股室），各有关企业，各项目建设指挥部：

现将《龙陵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龙陵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5月30日印

# 龙陵县交通运输局

##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云南省和保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部署和安排，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公众安全文化素养，促进交通运输行业依法管理，不断提高全县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广大民众应急意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保安发〔2018〕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县政府的总体要求，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主题，全力推进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产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落实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责任。

### 二、活动时间及主题

（一）时间：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 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 三、主要活动

(一) 强化组织，明确主题，切实有效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类活动。

1. “安全生产月”启动活动。各单位要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拉开“安全生产月”活动序幕；交通运输企业和公路施工单位要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有条件的要在电视台、广播电台相关专题栏目中播出安全生产专题、访谈、公益广告等；要通过报刊、网络、通讯等媒体广泛宣传，加强交通安全工作的报道，并发布“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

2. 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重点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要认真组织学习《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

3. 安全文化试点县域创建活动。各单位、部门要充分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重点围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企业挖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交流宣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经验体会。要结合地域、行业特点，提炼形成便于记忆、易

于传播的安全文化表达规范，形成内涵深刻、通俗易懂的安全生产价值追求和相关标识、标语等安全文化表达体系。推动安全文化具体化、生活化、形象化，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在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能感知、领悟到安全文化的影响，注重宣传教育、文化熏陶、示范引导、实践养成相统一，以文化人、以文养企。要积极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做到共建共治共享。

4. “6·10”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配合安监办和相关单位在当地广场、公园、客货运站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等现场设置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5. 事故和灾害警示教育活动。强化易发生重特大事故行业领域的预警预报信息，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采取以案说法等方式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做到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要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公示公告活动，增强职工群众对重大危险源监测和管控、重大事故隐患辨识和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整改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事故

隐患的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 安全生产事故灾害应急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按照辖区负责、行业监管的原则，积极组织督促指导好有关单位、广大企业认真开展应急演练，全方位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化效果。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围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深入开展以作业岗位为重点的应急处置演练活动，完善优化预案、加大装备物资投入、注重专业人才培养。要增强应急意识，学习应急知识技能，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高效处置。要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7. 救灾中心防震减灾科普馆参观活动。组织各单位、部门职工到保山县救灾中心防震减灾科普馆参观学习。从认识、体验、预警、防御、自救互救等角度宣传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提升单位职工防震减灾意识，掌握科学的临震应对方法。

8. 安全生产征文摄影书画创作活动。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部门、企业的员工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征文摄影书画创作活动，通过征文活动，全面动员、广造声势，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二) 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各单位、部门要牢牢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整治，严格监督

执法，集中开展系列执法检查，对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防汛抗旱、高温炎热季节作业等开展重点抽查，进一步抓好运输安全管理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并公开曝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反面典型，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 **四、组织机构**

为顺利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成立以段孝昌局长任组长，副局长赵家其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 2018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督股，由赵家其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检查指导及收集整理工作台账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务求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方案、明确责任、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既要利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更要发挥好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把握好时、度、效。要通过悬挂标语、展示展板、张贴挂图、设置橱窗、户外电子显示屏、开设

宣传专题、开辟宣传专栏等形式开展宣传。积极参加征文、摄影、书画创作活动，选送紧密结合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主题清晰、创意新颖具有较好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的作品，推动形成多形态制作、多形式展现、多媒体传播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推动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形成尊重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三）总结提升，优化形成特色。各单位、部门要注重挖掘总结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要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跟踪掌握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加强活动总结和信息交流，按时报送活动方案、总结材料和工作信息影像资料。于7月2日前分别报送各单位工作总结至县交通运输局安监股，联系人：李保云，电话：6121911。